附件2

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评分标准二——简易评标法

第一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第二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前24小时内或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开、评标全过程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指导监督。

第三条 资格审查条件原则上限于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以及市场不良信息与行政处罚具体限制。

第四条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经济、信用部分组成。由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获得通过后依次进行商务标评审、信用标进行评审。

凡投标书中的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标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剔除无效投标后，其余为有效投标。

第五条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按商务标（权重≥95%）、信用标（权重≤5%）二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分，不设技术标。

不设技术标的监理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主要监理办公设施、检测设备、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等内容。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视作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六条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设置合理报价范围。投标合理报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投标合理报价下限按如下规定计算：

1.当有效投标家数N≤7家时，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0％；

2.当有效投标家数N>7家时，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1个最高价、N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0％。

N为有效投标家数，N1=0.1N，向上进位取整；N2=0.1N+1,向上进位取整。

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低于投标合理报价下限值的报价认定为有效低价投标，剔除有效低价投标，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确定。评标基准价按照附件3规则中的“评标基准价1”予以确定。

评标基准价1=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三）商务标报价评分。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1.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0.6分。

第七条 信用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

1.A级，得50分；

2.B级，得40分；

3.C级，得20分；

4.D级，得10分；

5.E级，得0分。

应作信用评价而未作评价的企业，得10分。

（二）总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得分，满分50分。

1.A级，得50分；

2.B级，得40分；

3.C级，得20分；

4.D级，得10分；

5.E级，得0分。

应作信用评价而未作评价的总监理工程师，得10分。

第八条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信用标得分×信用标权重。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报价低的排名优先。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